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十四號

第一百零六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四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一百零六次會議

	頁數
五十六. 臨時議事日程.....	一四一
五十七. 通過議事日程.....	一四一
五十八. 繼續討論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	一四一

文 件

	附件
下列有關第一百零六次會議之文件載於第二年補編第五號內：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子能委員會主席爲呈送“原子能委員會呈安全理事會第一次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239).....	十四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十四號

第一百零六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四日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清各國對於此項問題之態度一點而論甚屬有用。惟不幸吾人仍不得不指明委員會迄今尙未能對管制原子能之建議達成協議，並將議成之提議送請安全理事會核准。

五十六. 臨時議事日程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子能委員會主席爲呈送“原子能委員會呈安全理事會第一次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239)¹。

原子能委員會送請吾人審議之報告書並未載有此種已議成之各項建議，想必係由於該報告書所載各項結論及建議未能與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就軍備及軍隊之一般管制與裁減之原則所作決議案相符，且於若干方面甚或未與聯合國憲章相符之故。

五十七.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原子能委員會惟有以聯合國憲章所蘊含之原則以及上述之大會決議爲根據，乃能達成一致之決定。然不幸委員會已往工作之結果顯示其對於是項絕對必要之條件，並未充分予以遵守。

五十八. 繼續討論原子能委員會
第一次報告書

(加拿大代表 Mr. George Ignatieff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²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原子能委員會以往之工作就其能澄

前由美國代表提請委員會考慮而現經列入該報告書內之各項提議，其最重要之各部份既不符合大會之決議案，亦不符合聯合國之憲章。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五號附件十四。
根據第一百零五次會議之決定。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十三號。

第一，各該提議僅顧及一方面之利益，而爲一國欲獨佔原子能生產之趨勢所造成。但任何一國在該方面之獨佔地位既不能長保不失——此點人人似已同意——而此項目的雖終爲幻想而已，但仍有人堅決主張此種計劃。再者，美國提議表面上雖與設立原子能之國際管制有關，然對於有如及早訂立禁用原子

武器之國際公約一類之必要步驟，並未有所規定。各該提議並未規定應立即採取步驟禁用原子武器，從而禁止為軍事目的而使用原子能，此固為大會決議案所規定者。

此項問題既首須依照美國代表之提議擬具並設立一包括原子能國際管制之各種步驟之廣泛制度，則其解決自將無限期延遲。

盡人皆知遠在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九日，蘇聯政府即曾提議締訂一國際公約禁止原子武器之製造及使用，並將該國際公約草案送請原子能委員會考慮。原子能委員會及其各分組委員會工作進行之際，亦並無一人對於實施禁用原子武器一步驟之必要，提出反對。惟若干國家之代表，尤以美國代表為首，在口頭上雖對於締結是項公約之必要表示贊同，事實上則表示在美方提議未被完全採納及在依據美方提議擬具一管制原子能之完備制度規定適當之保障辦法以前，不能接受蘇方提議。其結果關於締訂國際公約以禁用原子武器以及所有其他可用於大規模破壞之主要武器之提議，迄仍未被採納。而八個月之時間業已失去。當時如是項公約果能締成，則有關原子能管制之其他問題之審議，必可為之較易。凡此種種均係由於原子武器之禁用須有待於美方建議之通過，而美方之建議，則有如本人所云，有其嚴重之缺點，故就其目前之形式而論，不能成為協議之基礎。

十二月十四日大會之決議案承認禁止及摒除原子武器及其他大規模破壞之主要武器於國家軍備之外為一項極迫切之目的。大會決議案第四段稱：“……安全理事會……迅即審議為樹立國際管制及檢查制度所需之一個或若干公約草案；此項公約內應包括對於目前或未來足能適用於大規模破壞之原子武器及其他重要武器之取締，及使原子能僅使用於和平目的所必需之原子能管制。”

按諸大會之決定，締訂公約禁用原子武器已成為一項迫切之任務。正因此故，蘇聯出席原子能委員會代表乃於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聲明中重行提出解決原子武器及其他大規模破壞之主要武器之禁止問題以

及為此目的迅速締訂一適當公約之必要。禁用原子武器問題有迅加解決之必要一節又可由下列事實予以證明：吾人皆知原子能現仍專用於製造在性質上純係侵略工具之武器。原子武器之主要用途乃在攻擊人口衆多之大都市，而非在攻擊敵人之軍隊。使用原子彈之已往經驗已昭示吾人，此類武器係以攻擊大都市為目的，因而其施用使平民受害之烈，難以估量。婦孺老幼以及有疾病者往往為此種武器之首先受害者。

鑒於原子武器之性能，吾人決不能視之為自衛武器，而應視之為侵略武器。就原子武器本身之性能為侵略武器，主要目的在襲擊大城市中萬千平民而論，此種武器以及其他可用於大規模破壞之主要武器自更有禁止之必要。

文明世界之輿論已譴斥於戰爭中使用窒息毒氣與其他類似氣體，以及各種相類之液體、物質及細菌戰爭工具，結果遂有各種適當之協定，禁止其使用。但既有公約禁用毒氣及細菌戰爭，則鑒於原子武器對於平民為如何危險，締訂公約禁用原子武器一事更屬必要。文明世界之人民對於禁用窒息毒氣及類似之液體與物質以及細菌戰爭工具既能達成協議，締訂公約，則對於從速締訂禁用原子武器公約一事，自更應無所窒礙。

締訂是項公約即為滿足舉世人民良心上之期望，蓋使用原子武器與文明社會素有之觀念相違；根據此項觀念，戰爭法規決不應容許屠滅平民。原子武器之禁用與為建立鞏固和平並永遠剷除戰爭威脅而努力奮鬥之所有愛好和平民族之期望相符。是項公約之迅速締訂將更加強世人對於聯合國之信心，且為鞏固國際互信之切實步驟，從而有助於各國間友好關係之發展。

締結公約禁用原子武器一事將為防止為軍事目的使用原子能並保證其僅為人類福利而使用之最重要及迫切之措施之一。此項措施一經實施以後，擬具管制原子能之其他步驟，及為其有關問題成立一種制度一事，如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所規定者，當能因而較易進行。

締訂禁用原子武器之公約，對於吾人就原子能管制或檢查問題及與完成大會在該方面所定工作有關之其他問題擬具一包括各種步驟之完備制度一事，不應有所防礙。關於此種問題之工作可以並理應繼續不輟，直至所有辦法均已擬成，以及一保證大會決議案所定工作必能完成之更完備制度亦已產生時為止。然擬具管制原子能之完備制度一事，即使工作進行比較尚為順利，亦不免需時甚久。故如待管制辦法詳細訂定後始解決締訂公約以禁用原子武器及可用於大規模破壞之一切其他武器之問題，實屬謬誤。用此種程序處理是項問題即不啻將規定應從速解決禁用原子武器問題之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延不予以履行。

本人頃已指出原子能現仍被用於製造原子武器。此種情況本身即與大會決議案所規定之任務相牴觸，亦即有悖大會所作決定之精神，蓋大會於各種應施行之辦法內，曾規定立即禁用原子武器也。茲者，吾人一方面討論並考慮普遍裁減與管制軍備與軍隊及禁用原子武器之各種辦法，同時在他方面又繼續不斷製造原子武器，而尚有人不以此事為奇者。再者，彼輩有時甚而欲向吾人證明繼續製造此類武器幾乎即為其愛好和平願望之表示，且此事之本身幾乎即為大會決議案所要求於聯合國各會員國之工作！

誠然，亦有直言不諱之人承認對於原子武器之繼續製造，是否與聯合國決議之意義及精神相符一節，並不關心，但謂此類武器仍應繼續製造，直至美國關於原子能管制之提議完全被接受時為止。換言之，彼輩已利用原子武器之繼續製造為對若干其他國家施行政治壓力之工具矣。吾人正可及時奉告彼輩，此種企圖決不能造成其所企求之結果。同時，此種企圖反可嚴重打擊實施大會決議案之全部宗旨且而尤其設置原子能管制一項決定。

如吾人全體均認真欲實施大會之決議案，則吾人必須白並斷然聲明明絕不能以任

何藉口延不締訂禁用原子武器之公約。蘇聯政府認為必須在安全理事會內將此點申明，蓋理事會對原子能委員會所提供審議之報告書必須決定其態度也。

報告書所根據之美國提議尚有若干其他嚴重缺點。本人前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原子能委員會開會討論報告書初稿時曾指明根據原子能委員會美國代表之提案，原子能之國際管制制度應設於“聯合國機構以內”¹，而大會決議案則確切規定原子能國際管制制度應在“安全理事會機構以內”²設置也。美國代表不願美國提議顯與大會關於該問題之決議案不符而仍堅持其提議一事或非出於偶然，其意義為有人另抱與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不符之某種計劃。

本人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事：大會討論本問題時，各代表團中，包括美國代表團在內，無一人反對決議案中上述一項決定者。當時人人均同意一種包括管制原子能之各項辦法之有效國際制度確可設於聯合國內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之機關內。此機關即為持有適當之權力且能代表全體會員國行事之安全理事會也。

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所附載之美國提案尚有若干其他項目與大會之決議不符。本人於討論報告書內之結論及就其中各項應提之建議時當再詳加論列。

本人業已指陳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內之建議不獨與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之決議案牴觸，且亦違背聯合國之基本原則。各該建議一方面規定創設一“國際總署”，授以廣大之權利及權力，甚至有佔有及管理製造原子能工廠之權，惟不予以執行此種權力之真正可能性。另一方面，各該建議又破壞安全理事會從事有效工作之基礎；蓋管制原子能之國際制度原應設於理事會機構之內，但是項建議主張遇有違犯管制之案件而決定施行制裁時，不能適用安全理事會內五強一致之原則也。

¹ 見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第十號。

²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二號附件五。

該報告書就該問題所提之建議與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七條所規定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全體一致之原則絕不相容。盡人皆知憲章內該條規定安全理事會關於制裁之決定以及其他重要決定須有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之一致同意。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內各項建議實際上無殊捨棄安全理事會五強一致之原則，不僅破壞聯合國組織尤其安全理事會有效工作之基礎，且進而危及為國際和平及安全而奮鬥之本組織之存在。既然如此，各該建議自不能構成協議之基礎，故必須予以拒絕。

是項建議有其缺點，以其可引起對於各大國之猜忌及其相互間之猜忌，而非鞏固各國間之互信及增加其對於大國之信任。美國代表所提捨棄安全理事會內五強一致之原則一案果被通過，則吾人於設立原子能管制之初，即已假定各強國或將首先違犯管制，此點寧非彰彰明甚？是類提議是否符合為維持和所必需之強國合作精神？

吾人於此可以一問：一方面為防止原子能用於軍事目的起見聲明準備並願意設立原子能之國際管制，而另一方面則要求捨棄安全理事會內五強一致之原則，二者之間如何能使其並立不悖？吾人如顧及下一事實：即除要求捨棄上述五強一致之原則外，復對於立即締訂公約禁用原子武器及其他可用於大規模破壞之主要武器之提議有所反對，則上一問題尤極正當。所謂願意設立原子能國際管制之各項聲明與各提議中若干項之真正用意，其間矛盾之處甚為明顯，難以掩飾。

有人謂遇發覺有人違犯已設之管制，安全理事會對於制裁採取其決定時，必須捨棄該一致原則，以便對違法者施行懲罰。對於違犯管制者必須施以懲罰之理論，自屬正當。諸君對此寧有異議者乎？本人自未聞有人反對此議或反對對違犯管制者施行懲罰之要求。因此，吾人自不能謂美方提議對於懲罰違犯者有所規定，而其他提議即無同樣規定也。事實上，問題在於安全理事會通過對於違犯管制者施行制裁之決定時，應遵照聯合國憲章為之乎，抑應違背憲章而為之？問題在

於是項決定之採取應根據為聯合國之存在及工作基礎之各該原則乎，抑應違背各項原則？

所謂一致原則本身或將妨礙理事會對於違犯管制者採取制裁辦法一說，實無絲毫根據。此種理論顯係由於尚有幼稚之輩竟能相信此種奇特論據之故。

為維持世界和平着想，對於違反禁用原子武器及可用於大規模破壞之其他主要武器之公約者，以及違犯已設之管制制度者，自須規定一切必需之有效辦法。

違法者自不應予以姑息不罰。安全理事會本有為此採取有效辦法以對付違犯適當公約者之責任及方法，即或適用制裁亦在所不計。惟安全理事會採取是項辦法時應遵照憲章為之，蓋憲章對於消除和平威脅之程序或遇有破壞和平之情事時對於重建和平之程序以及如何就實施步驟採取適當之決定，均已有所規定故也。

此種惟一之正當及合理程序決不致妨礙依據該公約負責施行管制辦法，包括檢查在內之機關，履行其主管之管制與檢查職責，以其自定之規則為辦事根據；並於適當情形之下，規定由大多數意見取決。蘇聯對於此事之態度業由蘇聯首席代表莫洛托夫外長於大會上屆會議時加以表明。

報告書及其所載之結論及建議雖有極嚴重之缺點，本人仍準備逐項考慮該報告書，並提出適當之修正及對案。此種程序對於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所論列之各項問題或較易於達成協議。

本人將於另一文件¹中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蘇聯代表團對於目下所討論之報告書之各項提議，補充及修正。

Mr. AUSTIN(美利堅合眾國)：蘇聯代表之讜論似有若干少數意見報告書之效力。如本人之了解不誤，該聲明對於多數意見之報告書中若干基本原則顯表同意。

本人對於 Mr. Gromyko 之同意下述意

¹ 該文件於第一百零八次會議中分發。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六號附件十五。

見尤感快慰。茲擇讀其有關是項意見之原詞一段：

“對於違犯管制者必須施以懲罰之理論，自屬正當。諸君對此寧有異議者乎？本人自未聞有人反對此議或反對對違犯管制者施行懲罰之要求。因此，吾人自不能謂美方提議對於懲罰違犯者有所規定，而其他提議即無同樣規定也。事實上，問題在於安全理事會通過對於違犯管制者施行裁制之決定時，應遵照聯合國憲章為之乎，抑應違背憲章而為之？問題在於是項決定之採取應根據為聯合國之存在及工作基礎之各項原則乎，抑應違背各項原則？”¹

本人茲再擇讀原詞中有關同一點之一段：

“為維持和平着想，對於違反禁用原子武器及可用於大規模破壞之其他主要武器之公約者，以及違犯已設之管制制度者，自須規定一切必需之有效辦法。

違法者自不應予以姑息不罰。安全理事會本有為此採取有效辦法以對付違犯適當公約者之責任及方法，即適用制裁亦所不計……”²

此為一極有意義之聲明，該聲明似已將問題之範圍縮小，使成為一法律問題矣。蘇聯代表顯然未提起任何政策上之問題，而僅提起一項法律問題。換言之，即能否在憲章規定之範圍內確立有效及可行之保障辦法以防止為破壞目的使用原子能，而並不僅恃安全理事會加以施行。

在本人視之，該段實為吾卓越之蘇聯代表所作明切而有力之聲明之必然推論。換言之，問題似不在安全理事會內其他各國能否接受禁用原子彈之公約。此點並非真正之問題。而問題毋寧為蘇聯是否將與安全理事會內其他國家合作，接受一在憲章規定範圍以內而在安全理事會實施權力範圍以外之有效管制制度。吾人於是乃有一項大致基於一政

策問題之法律問題。

本人認為蘇聯代表聲明之一般語氣可鼓勵吾人相信吾人對於施行一事，業已取得同意；換言之，即必須有有效及可行之保障辦法以防止為破壞之目的使用原子能是也。

本人今日不擬詳論此項問題，僅欲申明吾人對此有似少數意見報告書者，抱有何種印象。本人願擬一提此外尚有另一少數意見報告書。原子能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函³——該函為一多數意見報告書——內有一段稱：

“於同次會議中，並經議決：任何代表對於該報告書如欲提出保留，應以書面送請原子能委員會主席轉達安全理事會。波蘭代表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致函本委員會主席，請將下述意見隨同報告書一併轉達理事會：‘波蘭代表認為原子能委員會向理事會所作之建議應獲有安全理事會所有常任理事國之同意，此點實為重要。在上述報告中，有若干點未能適合此項條件；故安全理事會內之波蘭代表認為仍有提出修正案之自由，藉謀促進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間——尤其常任理事國間——之意見一致。’”

該少數意見報告書及吾人目前所討論之少數意見報告書在細節上極為一致，蓋 Mr. Gromyko 聲明中最後一句稱：

“本人將於另一文件中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蘇聯代表團將於目下所討論之報告書之各項提議，補充及修正。”

因此，於適當之時間，遇蘇聯及波蘭認為可向吾人提出上述提議時，本理事會其他理事國即可收到各該種提議，屆時吾人即可就目前似尚待解決之惟一問題，舉行任何必要之辯論。

本人茲將援引蘇聯代表所提及之大會決議案，以資結束。該案第六段弁言有云：

“為確保採取各項步驟，以求及早實行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並禁止

¹ 見前頁。

² 見前頁。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五號附件十四。

原子能之爲軍事目的而使用，及將目前或未來足能適用於大規模破壞之原子武器及一切其他重要武器摒絕於國家軍備以外，且統制原子能，務使其僅爲和平目的而使用起見，茲應於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之安全理事會範圍內，樹立第四段所述之國際制度，並藉各種特別機關以求其施行；此類特別機關所賦有之權力與地位應根據爲設立該機關所訂之一個或若干公約之規定。”

請主席准許本人宣讀第四段文句如次：

“又爲保證此種對於軍備之普遍取締、管制及裁減不僅施行於次要之武器，而亦係針對現代戰爭所用之重要武器而設起見，大會茲建議：安全理事會加速審議原子能委員會將向該理事會提出之各種報告，協助該委員會之工作，並迅即審議爲樹立國際管制及檢查制度所需之一個或若干公約草案；此項公約內應包括對於目前或未來足能適用於大規模破壞之原子武器及其他重要武器之取締，及使原子能僅使用於和平目的所必需之原子能管制。”

文件 AEC/18/Rev.1¹ 所載原子能委員會之一般結論中，第二十頁（英文本）第三段有云：

“最後核心燃料無論爲和平或破壞目的而用，其製造程序直至最後之階段均屬相同而不可分。因此，關於管制原子能以確保其僅爲和平目的而用，摒除原子武器於國防軍備之外以及規定有效之保障以保護守法國家使不受違犯及規避行爲之害，均須由一專爲施行所有上述目的之完整統一之國際管制及檢查制度爲之。”

本人茲宣讀第二十一頁（英文本）第六段：

“取締各國製造、持有及使用原子武器之國際協定爲任何此種國際管制及檢查制度之主要部份。爲此目的而締訂之國際條約或公約，如單獨存在，斷難（甲）‘確保’

¹ 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

原子能‘僅爲和平目的而使用’，及（乙）規定‘以檢查及其他方法有效保障遵行國家，免受因違犯及規避行爲而生之危害’，² 因此不能適應委員會任務規定之需要。

爲求有效起見，此項協定必須包括於一條約或公約中，由該條約或公約規定一完備之國際管制及檢查制度，包括適於確保該條約或公約條文之履行並‘保衛遵行國家，免受因違犯及規避行爲而生之危害’之保證及防範在內。”

茲者，波蘭及蘇聯對於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提出異議，本人謹於該兩國代表提出其詳細聲明以前，先將上述簡略意見提請考慮。吾人接獲是項報告書業有多日，惟於今日始聆及反對意見。吾人現知將有若干細節向吾人提出，吾人收到後或尚有意見發表也。

主席：請問蘇聯代表可於何日向理事會提出其陳述未段所提及而載有各項提議、補充及修正之文件？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時隨時均可。

主席：各代表在聆悉波蘭代表之意見及閱悉蘇聯代表所稱即將提出之文件以前，有擬發言者否？

如無人發言，本席認爲宜於星期二開下次會議，專事討論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

下週初吾人或須開會一次審議英聯王國代表向理事會提出之科府海峽事件案。阿爾巴尼亞代表似不日即可到達。

Mr. ZULETA ANGEL（哥倫比亞）：渠尚未到達乎？

Mr. LIE（祕書長）：否，渠尙在巴黎。

主席：據祕書長所得消息，該代表原定今日自巴黎起飛，但其抵達日期須視氣候而定。故會議日期須俟渠抵達後始能決定。

（午後五時散會）

²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第五段原子能委員會任務規定。

DEPOSITAIRES D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ARGENTINA—*ARGENTINE*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AUSTRALIA—*AUSTRALIE*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BELGIUM—*BELGIQUE*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BOLIVIA—*BOLIVIE*

Libreri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CANADA—*CANADA*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CHILE—*CHILI*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CHINA—*CHINE*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211 Honan Road
Shanghai

COSTA RICA

COSTA-RICA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CUBA—*CUBA*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CZECHOSLOVAKIA

TCHÉCOSLOVAQUIE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DENMARK—*DANEMARK*

Einar Munskgaard
Nørregade 6
Kjøbenhavn

DOMINICAN REPUBLIC

REPUBLIQUE

DOMINICAINE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ECUADOR—*EQUATEUR*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FINLAND—*FINLANDE*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FRANCE—*FRANCE*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GREECE—*GRECE*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GUATEMALA

GUATEMALA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HAITI—*HAITI*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INDIA—*INDE*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IRAN—*IRAN*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IRAQ—*IRAK*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LEBANON—*LIBAN*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irut

NETHERLANDS

PAYS-BAS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NEW ZEALAND

NOUVELLE-ZELANDE

Gordon & Gotch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NORWAY—*NORVEGE*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SWEDEN—*SUEDE*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SWITZERLAND—*SUISSE*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SYRIA—*SYRIE*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cus

UNION OF SOUTH AFRICA

UNION SUD-AFRICAINNE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s.
Johannesburg

UNITED KINGDOM

ROYAUME-UNI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TATS-UNIS D'AMERIQUE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YUGOSLAVIA

YUGOSLAVIE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lgrade